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
的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定，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
2021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
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
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
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，
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
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
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不存
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
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
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有助
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，实现对公司及子公司董事、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
心骨干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
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防止人才流失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审议、
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，并建立了
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，促进
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>的议案》
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
关规定。